

6、投标人单位的说明

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条件的投标人提交)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恰县自然资源局的乌恰县人工增水项目（项目编号：WQZFCG(ZB)-202406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面碘化银智能烟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9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319.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碘化银烟条（首次填装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9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319.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避雷针（带球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虹宇雷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围栏（含门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虹宇雷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5. 烟炉基础（混凝土预制成品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虹宇雷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立柱基础（混凝土预制成品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虹宇雷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拉线基础（混凝土预制成品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虹宇雷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围栏基础（混凝土预制成品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虹宇雷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虹宇雷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8日

